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网络理政办公室(采购单位)的成都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网络理政办公室新政务服务中心特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政采(2021)A0018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成都高新区新政务服务中心(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四川鸿宇英联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0人，营业收入为718万元，资产总额为176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四川鸿宇英联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08月26日

